



欢迎关注知诚会公众号  
“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



知诚会  
WWW.ZCCFPT.ORG



# 知诚专业课连续课

## 【第16期】北京市社会组织新规解读

主讲人：任壮

任壮，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5A级）会长、北京宜和基层党建与社区治理发展研究院（5A级）院长。北京大学地方政府治理与创新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全国工商联等相关部门社会组织领域特聘专家；先后荣获北京市“首都市民学习之星”、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北京市工商联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任壮老师擅长研究领域涵盖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社会组织运营管理、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商协会统战功能发挥、群团基层组织建设等多个方面。先后牵头省部级以上重点课题20余项，参与各级社会组织相关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制修工作30余项。

## 一、时代坐标

“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2026-2030）

中央建议明确：“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2026政府工作报告：支持社会组织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 二、战略定位

社会组织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五大作用**：

培育新质生产力的**促进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力者**；社会治理创新的**协同者**；民生保障的**补充者**；国际交流的**桥梁者**

## 三、核心倡议

**规范是手段，发展是目的**——在规范中夯实根基，在创新中激发活力

主动拥抱变化：将**合规要求**转化为组织公信力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基石

7项核心制度集中生效

覆盖全生命周期：**设立准入—日常运营—内部治理—质量评定—监督惩戒—财税合规—有序退出**

序号	文件名称	施行日期	文号	性质	核心定位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修订）	2026.3.12	国务院令832号	行政法规	基础性法规
2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修订）	2026.3.1		部门规章	评估动态化
3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	2026.1.1	民政部令78号	部门规章	年检标准化
4	《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	2026.1.1	京民发〔2025〕74号	地方细则	年检地方细化
5	《北京市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建设指南》	2025.11.18	京社管发〔2025〕3号	指导文件	内部治理规范
6	《行业协会商会名誉职务设立管理办法（试行）》	2026.1.1		指导文件	职务管理规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2026.1.1	国务院令826号	行政法规	财税合规指引



# 新规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修订）

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民政、扶贫、救灾 > 社团管理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收藏 | 留言

索引号: 000014349/2026-00013	主题分类: 民政、扶贫、救灾\社团管理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标题: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发文字号: 国令第832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26年2月24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年3月12日

## 一、修订背景

部分行业协会商会存在“僵而不死”、“合并无门”的现象，加之注销时债务处理不清、主体缺失，导致大量“僵尸社团”滞留。

行业协会商会“退出难”、清算程序不完善、注销登记缺乏履行主体等长期存在的制度短板。新条例通过赋予主管部门“要求合并/终止”的权力、完善司法清算程序、建立“依职权注销”等机制，系统性地解决了社会团体从生到死的全链条管理问题。

修改条款	核心内容	政策意图
一、第十九条 (新增第二款)	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 <b>行业管理部门</b> ；对规模过小、业务重叠的行业协会商会， <b>可要求合并</b> ；对任务完成、运转失灵、扰乱秩序的， <b>可要求终止</b>	破解行业协会商会“ <b>只生不死</b> ”难题，优化布局结构
二、第二十条 (修改)	规定 <b>清算工作</b> 在 <b>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进行</b> ，行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未及时清算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利害关系人 <b>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b>	明确 <b>清算主体</b> ；建立司法介入机制，解决清算程序启动难
三、第二十一条 (新增第三款)	行业协会商会存在应合并或终止情形的，由 <b>业务主管单位等制定方案</b> ；难以自主办理注销的，由业务主管单位等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 <b>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b>	建立 <b>注销登记替代履行机制</b> ，解决“僵尸社团”注销难
四、第二十二条 (修改)	社会团体注销后 <b>剩余财产的处理</b>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明确财产处置依据
五、第三十条 (修改)	“予以撤销登记”修改为“ <b>吊销登记证书</b> ”；增加“ <b>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b> ”的处罚情形	处罚表述规范化，增加动态监管手段
六、第三十一条 (修改)	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 <b>有关机关处理</b> ；认为应吊销登记证书的，由 <b>登记管理机关</b> 吊销	强化 <b>部门协同执法</b>
七、第三十三条 (修改)	“被撤销登记的”修改为“ <b>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b> ”	表述衔接完善
八、第三十四条 (修改)	监管主体增加“ <b>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b> ”；“ <b>行政处分</b> ”修改为“ <b>处分</b> ”	构建 <b>多部门协同监管格局</b>



# 新规二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修订)

2026.3.1

## 一、核心定位

新修订的办法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评价机制，规范评估流程，兼顾培育扶持与监督管理，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 二、核心变化

### 变化一：参评门槛“大放宽”

不再将以下情况作为限制参评的条件：上年度年检“不合格”；连续两年年检“基本合格”；正在被立案调查；受到过轻微行政处罚。

**利好：**让更多社会组织有机会通过评估来“以评促建”。

### 变化二：评估流程“再优化”

**简化程序：**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前2年内**申请重新评估的，可简化实地评估程序与内容。

**取消复核委员会：**其相关工作职能纳入评估委员会，提高效率。

**统一有效期：**评估等级有效期从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至**第5年12月31日**终止。

### 变化三：监管手段“更动态”

**跟踪评估：**按一定比例，对获得4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进行跟踪评估。

**核查评估：**对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估等级情形的组织（如出现重大负面事件、年检不合格等），可启动核查评估。

**动态调整：**根据跟踪评估或核查评估的结果，可以调整或取消其评估等级。这意味着“一评定终身”的时代结束了。

### 三、结果运用：等级含金量“更凸显”

**3A及以上：**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励的资格；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重要参考条件。

**4A及以上：**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直接利好）。



# 新规三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

2026.1.1



## 一、制定背景

**法定监管职责：**实施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是《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明确的**登记管理机关法定监管职责**

**基础性工作：**是社会团体履行法定义务、接受监督管理并加强自身规范化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现实需求：**原有年检制度在实践中存在标准不统一、程序不规范、内容不明确等问题，亟须通过制度更新加以规范



## 二、重大意义

**落实中央部署:**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决策部署

**提升制度化水平:** 提升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促进高质量发展:** 以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一、核心定位：**为全国所有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工作提供了**全国统一、程序明确的法律依据**，结束了各地年检标准不一的历史。

## **二、坚持党的领导**

年检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社会团体提交年检材料时，同步报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情况**

## 制度转变方向

→ 从形式审查到实质审查

不再只看材料是否齐全，更要审查内容**真实性、程序合规性、治理有效性**

→ 从单一检查到系统监管

**年检结论与信用评价、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评优评先深度挂钩**

→ 从被动应对到主动规范

要求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将合规要求**内化为日常管理标准**

## ☑ 制度建设从碎片化到系统性转变

相较以往分散的年检指导意见和地方探索

《办法》系统化地构建了社会团体年检的制度框架和结论标准  
真正实现从经验性操作向系统性制度转变，夯实了依法监管基础

## ☑ 从监管向引导发展的治理理念转变

年检制度的根本目的不是限制社会团体发展，而是推动社会团体规范化发展  
通过年检审查引导社会团体强化自我治理、自我规范  
设有结论调整的动态机制，体现了从“行政控制”到“治理赋能”的理念转向

## ☑ 强化与其他制度法规之间的协同性

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形成良性衔接  
与年度报告、等级评估、信用监管等形成闭环机制  
为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提供了重要支撑

## → 年度检查是引导社会团体规范发展的重要抓手

社会团体出问题往往源于内部治理混乱和自律机制失效

加强和规范年度检查是从入口监管走向日常监管，从身份管理走向行为管理的重要举措

有利于确保社会团体在法律框架内开展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与公共利益

## → 年检是社会团体检视自身健康发展的契机

对于社会团体自身而言，年检是一次全面的“体检”：

能够审视自身一年来的工作，发现内部管理、项目运作等方面的不足

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提升自身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增强社会公信力，吸引更多的资源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

## → 正确理解年检结论

年检“合格”并不意味着万事大吉，只是基本合规性的审查

社会团体不能满足于年检合格，应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 新规四

《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

2026.1.1


## 政策出台脉络

- 1 2025年6月·民政部**  
颁布《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78号），要求各地制定实施细则
- 2 2025年12月31日·北京市民政局**  
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京民发〔2025〕74号）
- 3 2026年1月1日·正式施行**  
同步废止2014年试行办法，标志着年检制度全面升级

## 制度转变方向

- **从形式审查到实质审查**  
不再只看材料是否齐全，更要审查内容**真实性、程序合规性、治理有效性**
- **从单一检查到系统监管**  
**年检结论与信用评价、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评优评先深度挂钩**
- **从被动应对到主动规范**  
要求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将合规要求**内化为日常管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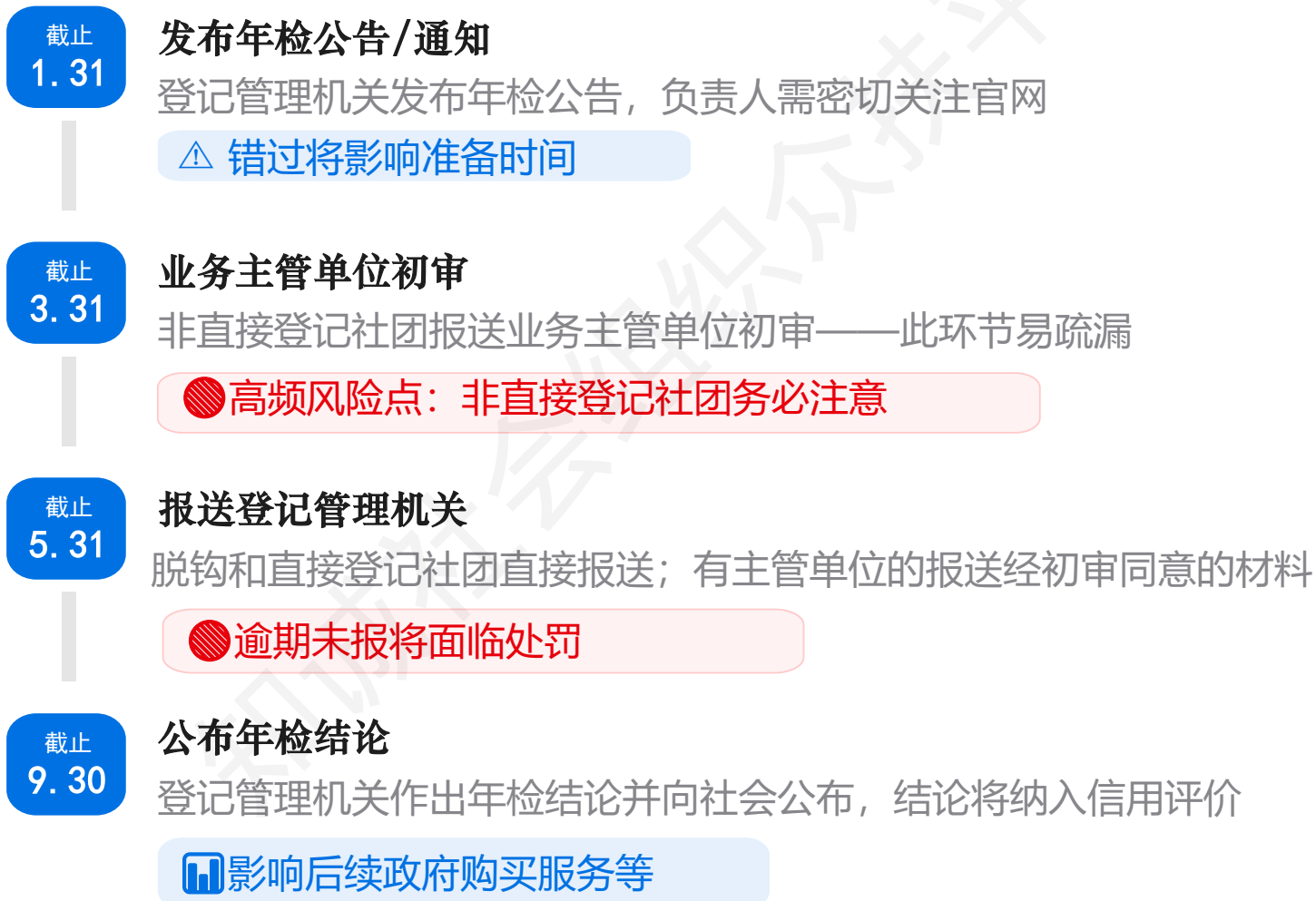
## 对象范围

 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都应参加年检**

 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登记成立**不满6个月的**，**可不参加当年年检**

## 核心变化一——时间节点 更严格

### 五个关键时间节点



## 负责人实操要点——建立年检“日历”

### 年检工作日历

#### 1月 启动准备

- ✓ 关注登记管理机关官网
- ✓ 获取年检通知
- ✓ 启动准备工作

#### 3月31日 初审截止

- ❗ 非直接登记社团必须完成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 5月31日 报送截止

- ❗ 脱钩和直接登记社团直接报送有主管单位的报送经初审同意的材料
- ❗ 逾期未报将面临处罚

#### 9月30日 结论公示

- ✓ 关注年检结论公示
- ✓ 及时查看结论结果

### 建议事项

- 👤 **指定专人负责**  
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牵头，财务人员配合
- 📄 **提前准备审计报告**  
预留第三方机构审计时间
- 📋 **对照19种情形逐项自查**  
提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核心变化二——材料要求 **更规范**

法定代表人不只是代表

### 必备材料清单

#### 年度工作报告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

-需**详细记录**年度业务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治理等情况

#### 审计报告

-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须包含：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重点审查：会费标准、负责人薪酬、大额支出、违规借款、分支机构财务

#### 党建工作报告

-同步提交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情况，包括**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党建活动开展**等情况

**特别提示：**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团，还需报送**专项信息报告**

### 审计报告新要求

#### 统一监管平台报备

审计报告必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

#### 取得验证码

报备后需取得验证码，作为审计报告有效性的凭证

#### 无法验证不认可

无法验证的审计报告将不被登记管理机关认可

#### 社会团体承担主体责任

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如发现弄虚作假，将直接定为**年检不合格**

## 核心变化三——19种 “基本合格” 情形 《年检细则》将《年检办法》的10种情形细化为19种基本合格情形

### 01 登记变更类

序号	情形描述	对应条款
01	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法人成立条件	(一)
02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等)	(二)

### 02 章程与业务范围类

序号	情形描述	对应条款
03	未按规定办理章程核准 (章程修订后未及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
04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三)

### 03 换届选举类

序号	细分情形	对应条款
05	未按期换届	(六)
06	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	(六)
07	换届未征得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六)
08	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未经政治审核	(六)
09	未按审核同意的候选人进行选举	(六)
10	未按规定报备	(六)

提示：换届涉及多项合规要点，需提前3-6个月启动准备

## 核心变化三——19种 “基本合格” 情形 《年检细则》将《年检办法》的10种情形细化为19种基本合格情形

### 04 会议召开与 职权行使类

序号	情形描述	对应条款
11	未按章程规定设立或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	(七)
12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或负责人违反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八)

### 05 负责人管理类

序号	情形描述	对应条款
13	领导干部违规兼职或取酬（含现职领导干部未经审批兼职、退休领导干部超数量兼职）	(九)
14	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十)
15	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由同一人兼任	(十)
16	理事长（会长）、秘书长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会长）、秘书长	(十一)
17	理事长（会长）和秘书长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十一)

### 06 分支机构管理类

序号	情形描述	对应条款
18	设立或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如擅自设立未审批、使用独立印章、独立发展会员、独立开展活动、以“分会会长”“分会秘书长”等名义对外、失管失控等）	(十三)

## 核心变化三——19种“基本合格”情形 《年检细则》将《年检办法》的10种情形细化为19种基本合格情形

### 07 财务资金管理类

序号	情形描述	对应条款
19	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费用报销、票据使用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	(十四)
20	资金来源、资产使用违反有关规定（如会费标准制定不合规、多头重复收费、强制收费、大额支出未经民主决议、违规借款、违规开办实体机构等）	(十五)

提示：财务管理是年检审查重点，建议聘请专业机构协助

### 08 活动与监管合规类

序号	情形描述	对应条款
21	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	(四)
22	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外事管理规定	(五)
23	违规吸收军队单位和人员参加社团或其活动	(十二)
24	拒不接受或不配合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等部门的年检、抽查检查、责令整改	(十七)
25	受到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综合监管部门处理处罚	(十八)

提示：外事、军队人员、评比表彰等事项需提前报批，切勿触碰红线

### 09 兜底条款

序号	情形描述	对应条款
26	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十九)



## 核心变化三——11种“不合格”情形

### × 5种不予减轻情形（直接不合格）

1

**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一经查实直接定为不合格

2

**上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

“僵尸型”社会组织，长期不开展业务活动

3

**违背非营利宗旨**

包括侵占、私分、挪用资产，非法关联交易，非法集资，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

**▲ 可能面临刑事追究**

4

**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5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核心变化三——11种“不合格”情形

### 6种可减轻情形

以下情形若在结论作出前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可减轻为基本合格：

- ›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
- › 成立非法社会组织，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的
-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或者违规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 财务管理混乱致资产流失
- ›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 › 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

## ➔ 预先告知程序——负责人的程序权利

### 预先告知程序流程



#### 书面告知

年检结论拟给予“基本合格”“不合格”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预先书面告知**

**告知内容：**拟作出结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行使申辩权

社会团体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交申辩意见**

**需提交：**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



#### 作出结论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申辩情况，作出**最终年检结论**

### 这是重要的程序权利

- ！ 高度重视**  
负责人收到告知后应高度重视、及时响应
- 👥 组织研究**  
组织相关人员研究申辩理由，准备证明材料
- 🎵 把握时限**  
在法定期限内（5个工作日）提交申辩材料

### 申辩材料准备要点

- 1 针对告知事项逐条回应
- 2 提供客观真实的证明材料
- 3 说明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4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核心变化四——结论运用 更充分

### 年检结论不再是“一检了之”

#### ✦ 整改要求

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登记机关发送整改通知书

抄送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

#### 🕒 整改时限

# 3个月

自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需报送整改报告

#### ⚠️ 未整改后果

- ✖ 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 ★ 信用评价

年检结论纳入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

**挂钩事项：**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评优评先

### 分类监管措施

#### ✅ 合格

正常开展业务活动，享受各项政策优惠

#### ⚠️ 基本合格

责令限期整改，加强日常监管

限制部分政策优惠

#### ❌ 不合格

列入异常名录或失信名单

取消政策优惠，启动处罚程序

## 核心变化五——处罚情形 更明确

### 年检与行政处罚衔接

新规将《条例》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细化为具体情形：

1

#### 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提交虚假材料、伪造数据、隐瞒重要事实

2

#### 未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逾期未报送、报送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

3

#### 其他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年检的情形

拒不配合检查、阻挠年检工作等

### 线索移交机制

➡ 发现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违反其他法规的→移交相关部门

### 追溯权

🕒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团体最近两个年检年度内存在违法情形需要调整结论的：

- ✓ 可以调整年检结论
- ✓ 向社会公告

## 负责人实操要点——关键 注意事项

### 对照自查清单

制作19种基本合格情形自查表  
逐项检查是否存在风险点

#### 建立问题台账

记录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

#### 定期跟踪整改进度

确保在年检前完成整改

### 重视党建工作报告

#### 法定要求，不可遗漏

同步报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情况是法定要求

#### 报告内容

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党建活动开展等情况

#### 报告形式

需加盖公章，党组织书记签字

### 关注预先告知

#### 及时行使申辩权

如收到拟给予“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告知，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

#### 准备申辩材料

针对告知事项逐条回应，提供客观真实的证明材料

#### 加盖公章签字

申辩材料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建立整改机制

#### 3个月内必须完成

如收到整改通知书，3个月内必须完成整改并报送报告

#### 制定整改方案

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

#### 报送整改报告

整改完成后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 保管好年检材料

#### 所有材料需存档备查

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党建报告等

#### 以备后续抽查

登记管理机关可能进行事后抽查

#### 保存期限

建议至少保存5年以上

## ！ 年检系统填报重点内容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会员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负责人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理事人数达到50人方可以设置常务理事会，低于50人的不设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至少由五名常务理事组成，最多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设立常务理事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制）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人员总数一般不超过常务理事的二分之一；不设立常务理事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制）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员总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理事会其他信息

理事数:	<input type="text"/>	常务理事数:	<input type="text"/>
负责人数:	<input type="text"/>	70岁以上负责人数:	<input type="text"/>
现职领导干部兼任负责人	省部级及以上 ( <input type="text"/> ) 人; 厅局级 ( <input type="text"/> ) 人; 县处级 ( <input type="text"/> ) 人。		
退(离)休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	省部级及以上 ( <input type="text"/> ) 人; 厅局级 ( <input type="text"/> ) 人; 县处级 ( <input type="text"/> ) 人。		
退(离)休领导干部担任理事数	省部级及以上 ( <input type="text"/> ) 人; 厅局级 ( <input type="text"/> ) 人; 县处级 ( <input type="text"/> ) 人。		

由“组织机构情况”填报具体人员信息后自动计算人数后由系统填写

## ！ 年检系统填报重点内容

**最近一次换届大会时间为：**如未到换届期限填写成立时间；如已换届期则填写上次换届时间。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六项：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换届或届中调整的，包括未按期换届，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换届未征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未经政治审核，未按审核同意的候选人进行选举，**未按规定报备等情形；**  
**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

**最近一次已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时间：**指的是2025年度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时间

二、内部建设情况

(一) 本年度会议及换届情况

1.换届情况	2.会议情况
最高权力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会员大会 <input type="radio"/> 会员代表大会	最近一次已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时间：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input type="text"/> 年	本年度召开理事会次数：
最近一次已召开的换届大会时间为：	是否设立常务理事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是否按章程规定完成换届：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本年度未到换届时间 <input type="radio"/> 经批准延期换届	本年度召开常务理事会次数：

注：未按章程规定换届、开会的，请在“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说明相关情况。

## ！ 年检系统填报重点内容

### 分支（代表）机构、实体机构情况—分支（代表）机构情况表

如本组织按照章程设立了实体机构，在年检中，应如实报送。未设立则勾选“无此情况”。

在具体填报中，请根据机构年检年度实际情况，填报相关信息，其中负责人姓名、职务等应填写真实信息，不得填写为无，活动情况也应详细披露该机构当年具体开展情况。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项：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

十、分支（代表）机构、实体机构情况

(一) 分支（代表）机构情况表  本社团未设立任何分支（代表）机构

新增

名称:	<input type="text"/>	机构类型:	---请选择---
住所:	<input type="text"/>	负责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负责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负责人社团职务:	---请选择---
负责人社团职务:	---请选择---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负责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input type="text"/>		
产生程序:	年 月 日 第 ( ) 届 ( ) 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 表决通过		
活动情况:	<input type="text"/>		

## ! 年检系统填报重点内容

### 业务活动情况—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业务活动情况请至少填报3项以组织名义开展的活动，会员大会、理事会等法定会议不属于开展的业务活动。

根据《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上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十二、业务活动情况

(一)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本组织年检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活动次数
1	批准单位	服务对象	活动支出 (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注：召开理事会等属于社团内部活动，不属于本表填写内容。

## 案例分析

1、某社团填报基础信息中单位会员数量为45家，个人会员数量为3家，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补齐补正措施：首先核实会员情况，如情况真实，请说明原因。日常管理中应完善会员管理制度，提高会员活跃度；制定实施计划，加强监督管理，定期梳理会员名册，可采用信息管理方式。

办公电话: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件:	<input type="text"/>
单位会员数量:	<input type="text" value="45"/>	个人会员数量:	<input type="text" value="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新领域区内单位会员数量 (中关村社团填写):	<input type="text"/>		
公开发行的刊物种类:	<input type="text" value="无"/>	内部资料性刊物种类:	<input type="text"/>
是否具有免税资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免税金额(元):	<input type="text"/>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案例分析

2、某社团填报基础信息中秘书长产生方式为聘任制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秘书长也可实行聘任制，任期不受限制，**不能担任法定代表人**。

补齐补正措施：核实秘书长产生方式，且上传秘书长产生的会议纪要并加盖公章。

秘书长信息	
姓名: [输入框]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出生日期: [输入框]	政治面貌: [下拉菜单]
学历: [下拉菜单]	移动电话: [输入框]
任职日期: [输入框]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输入框]
产生方式: 聘任	是否专职: 否
是否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秘书长: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如选是, 填写担任的社团名称)	担任的社团名称: [输入框]

## 案例分析

3、内部建设情况—本年度会议及换届情况—本届会员大会起始时间待确认，本届会员大会起始时间填写应当填写换届时间，如**未到换届期限填写成立时间**；如**已换届期则填写上次换届时间**。本年度召开理事会次数为0次，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一年至少召开一次。

补齐补正措施：核实时间及会议次数，上传最新的会员大会会议纪要加盖公章，以及理事会未召开的原因说明。

二、内部建设情况

(一) 本年度会议及换届情况

最高权力机构： 会员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

是否设立常务理事会： 是  否

章程规定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年

换届或会议情况

是否到期未换届： 是  否

本届会员大会起始时间：

最后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时间：

本年度召开理事会次数：

本年度召开常务理事会次数：

注：1.未按章程规定换届、开会的，请在“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中说明相关情况。  
2.请视跨年检查需要上传章程。

## 案例分析

4、本年度收入情况—会费情况中会费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按照《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必须按照程序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补齐补正措施：上传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会议纪要及签到表、会费管理办法并加盖公章。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一) 会费' (I. Fees). The form includes several sections:

- 会费收取:** A dropdown menu set to '收取会费' (Collect fees).
-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会议情况:** Fields for '会议名称' (Meeting name) and '会议时间' (Meeting time).
- 表决方式:** A dropdown menu set to '举手' (Hand-raising),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会费收缴:** Fields for '总额 (元):' (Total amount in RMB) and '收缴率:' (Collection rate) with a percentage sign.
- 会费标准向全体会员公开:** A dropdown menu set to '是' (Yes).
- 以何形式公开:** Radio buttons for '会员大会' (Member meeting), '网站' (Website), '公示栏' (Public display board), and '其他' (Other).
- 其他公开方式:** A text input field set to '无' (None).
- 会费标准补充说明:** A text area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新规五

《北京市社会团体分支（代表）  
机构建设指南》

2025.11.18

##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文件

京社管发〔2025〕3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建设指南》的通知

各市级社会团体：

现将《北京市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建设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根据《指南》要求进行自查，如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8日

- 一、文件性质：**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指导性文件
- 二、政策意图：**从“分散管理”走向“集中管控”。过去，部分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各自为政”，甚至出现分支机构以协会名义独立开展活动、私设账户、违规收费等问题，严重损害协会公信力。该指南的核心是将分支机构的“人、财、物、事”全面纳入总会统一管理，强化总会的治理责任。

## 解读一：设立与法律定位

### 定义区分

分支机构：按业务或会员特点设立，从事**专项业务**。  
**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代表机构：在**住所地外设立**，代表社团开展活动、承办  
交办事宜。

**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

### 设立程序

- 需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 应从严**控制数量**，充分论证必要性。

### 法律地位

分支（代表）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民事行为及法律责任**由所属的社会团体承担**。

**特别警示：**不得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世界”、“全球”、“国际”等字样

### 禁止性规定

- 不得另行制定章程或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 不得设立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分支机构。
- 不得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层级机构。

## 解读二：组织管理、负责人、活动与财务规范

### 组织与负责人

- 负责人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任免，严禁私自任命。
- 不得另行设置名誉职务、学术职务等超出授权范围的头衔。
- 称谓：统称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 活动管理规范

- 在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所发展会员属社团会员。
- 活动须使用规范全称，不得以简称对外开展活动。
- 严禁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未经授权的合作。

### 财务管理红线

- 原则上不得开设银行账户，收支须纳入社团统一核算。
- 会费、捐赠收入须缴入法定账户，不得截留或单定标准。
- 专项基金专款专用，严禁用于经营性投资或炒股。
- 使用社会团体统一票据



**特别警示：** 分支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严禁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

## 解读三：管理职责与变更终止



### 管理制度建设

- 制定管理办法，涵盖设立、财务、印章及业务活动全流程。
- 建立年度述职考评制度，规范运作并激励先进。



### 变更与终止

- 变更事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 终止分支（代表）机构亦须经上述机构表决。



### 违规处理

- 对日常违法违规问题，社会团体应立即启动整改程序。
- 迅速消除隐患，确保合规运营。



### 实务风险提示

**财务风险：**分支机构私设账户是年检“一票否决”的红线。2026年年检将重点检查分支机构财务是否纳入统一核算，资金是否存在“体外循环”。

**授权风险：**分支机构未经授权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总会承担。建议建立“活动授权清单”制度，明确哪些活动可由分支机构自主开展、哪些须报总会审批。



# 新规六

**《行业协会商会名誉职务设立管理办法  
(试行)》**

**2026.3.18**



**一、发文机关：**中央社会工作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

**二、出台背景：**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名誉会长**”“**荣誉会长**”“**首席专家**”等**头衔泛滥**、沦为“**头衔交易**”和**利益交换工具**的问题

**三、政策意图：**从“**头衔经济**”回归“**公益属性**”。近年来，一些行业协会商会将名誉职务异化为“**头衔交易**”，以授予名誉职务为条件向企业或个人收取高额费用，甚至出现“**名誉会长**”干预协会决策、借机牟利等现象。该办法**旨在切断名誉职务与商业利益之间的不正当关联**。

## 解读一：名誉职务：从“实权”回归“荣誉”

### 关键规定：权责厘清

禁止履行负责人职责：

- 不得参与协会决策
- 不得签署正式文件
- 不得代表协会对外表态
- 不得兼任分支机构负责人

### 深层影响：正本清源

- 重新定位：从“影子会长”回归“荣誉象征”
- 风险防范：有效防止“退而不休”的幕后操控风险
- 治理提升：强化社团内部治理的透明性与规范性

### 实务提示：行动指南

- 整改行动：若有名誉职务参与决策，应立即停止并纠正
- 权限回收：重大事项文件签署权必须回归正式负责人
- 合规审查：定期排查名誉职务履职情况，确保合规



核心目标：通过明确界限，让名誉职务真正成为荣誉的象征，而非权力的延伸，构建更加健康、规范的社团治理结构。

## 解读二：财务层面——切断利益输送通道

### 禁止性规定

#### 1. 不得以任何名义收费

严禁收取赞助费、支持费、冠名费；严禁通过“咨询费”“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费。

#### 2. 不得领取报酬及享受物质待遇

不得领取薪酬，不得违规享受办公用房、用车待遇，以及补贴、奖金等。

### 关键区分：合规 vs 违规

情形描述	是否合规
企业自愿捐款，商会按程序授予荣誉	合规
捐款金额与荣誉级别直接挂钩	违规
以“顾问费”名义变相发薪酬	违规

### 过渡期要求 (2026年截止)

对于已违规享受相关待遇的，须在**2026年过渡期内**完成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将作为重要依据，纳入年度检查申报材料，确保整改到位。

## 解读三：程序层面——民主决策与动态管理



### 设立程序强化

- 名誉职务设立须经会员大会研究决定
- 理事会无权自行设立名誉职务
- 防止少数人操纵、随意增设



### 动态管理机制

- 名誉职务不再是“一挂定终身”
- 需建立定期评估与退出机制
- 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撤销并公告



### 制度补漏要求

- 章程中应明确名誉职务的设置依据
- 设立过程须有理事会/会员大会决议记录
- 无制度依据的“三无”名誉职务应立即整改

核心目标：通过程序规范与动态管理，确保名誉职务的设立与管理公开、公平、公正。

负责人行动清单——三项重点工作



第一项：翻制度

- 检查章程是否有名誉职务相关条款
- 核查设立时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有无会议记录
- 缺失的，立即补正制度依据



第二项：过一遍人

- 审查设立时有无收费、是否领薪
- 核查是否参与决策及近一年参与度
- 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清退或撤销



第三项：立规矩

- 明确设立标准、任期及退出机制
- 规范备案流程，建立年度评估机制
- 定期“回头看”，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核心目标：通过制度修订、人员清理和机制完善，彻底规范名誉职务管理，规避潜在风险。

## ！ 名誉职务合规自查表

名誉职务人员名单	设立有制度依据？	是否存在收费情形？	是否存在履职/取酬/享待遇？	是否需要撤销/调整？
张某某（名誉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李某某（名誉副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这张表怎么用：



秘书处填完表格，  
交给**监事长**复核



发现问题的，  
由**理事会**专题讨论处理方案



处理结果及时备案并向**会员公告**



# 新规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2026.1.1

## 法规定位与核心背景

### 📄 出台背景：立法与规范

-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的配套行政法规，确保法律落地
- 将实施多年的“营改增”政策上升为法律层级
- 明确界定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的独立纳税身份

### 📊 政策意义：时代跨越

维度	过去（政策时代）	现在（法治时代）
层级	国务院/部门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
管理	分散规定，不统一	统一规范，法治化
定位	参照企业/其他单位	独立纳税主体单列

💡 核心总结：  
增值税制度正式从“政策时代”迈入“法治时代”，社会组织纳税身份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得到明确界定。

## 核心变化——纳税人身份明确化

### 纳税人范围首次明确

- 表述调整：将原“社会团体”调整为“社会组织”，涵盖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 主体定义：明确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确立独立纳税主体地位。

### 社会组织与小规模纳税人身份

- 定性：社会组织属于“非企业单位”。
- 认定条件：可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身份，需同时满足：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

### 实务影响与政策红利

适用征收率	3%（2026-2027年期间减按1%征收）
起征点优惠	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
身份稳定性	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不自动转为一般纳税人，身份保持稳定

## 核心变化二——会费免税延续与核算要求

### 会费免税政策延续

-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继续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延续原有营改增政策，现上升为法律层级

### 免税前提——单独核算

- 会费收入**必须单独核算**，不得与其他收入混淆
- 财务账套中应**设置“会费收入”**明细科目，清晰反映收支

## 注意区分：收入类型与税务处理

收入类型	是否免税	说明
章程规定的会员会费	免税	需严格执行单独核算要求
赞助费	征税	不属于会费范围，需缴纳增值税
活动费	征税	不属于会费范围，需缴纳增值税
以会费名义收取的其他费用	征税	不得混淆名目，需按规定申报纳税

### 合规警示与行动建议

- 风险提示：过去**混同核算**的做法存在**税务风险**，需立即纠正。
- 截止期限：2026年起必须严格执行**“会费收入”**明细科目设置，建议尽快填写《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确认表》留存备查。

## 核心变化三——税务处理规则调整

### 混合销售判定规则

**定义：** 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判定条件：** 包含两个以上不同税率业务；业务间有明显主附关系

**计税方式：** 按主要业务（体现交易实质和目的）适用税率

场景	主业务	附属业务	计税方式
培训+教材	培训服务	教材销售	按培训税率
会议+餐饮	会议服务	餐饮服务	按会议税率

### 进项税额抵扣规则调整

项目	规则详情
贷款服务利息	进项税额暂不得抵扣（延续现行政策）
500万元门槛	单项资产 $\leq$ 500万元且混合用途可全额抵扣；>500万元需逐年调整

### 其他重要变化

**境内消费判定：** 境外单位向境内销售且在境内消费的，属于境内应税交易（境外现场消费除外）

**视同应税交易范围缩小：** 货物交付代销、销售代销货物、货物移送异地机构、无偿提供服务等不再视同应税交易

## 社会组织全生命周期治理体系的四个关键环节

### 入口端：规范设立与引导

- 《登记管理条例》明确**设立条件和程序**，提高准入门槛
- 建立**评估与年检联动**机制，引导新设立组织主动规范运作

### 过程端：日常监管与治理

- 《年度检查办法》+《北京市实施细则》提供**日常监管框架**
- 《分支机构建设指南》+《名誉职务管理办法》**细化内部治理要求**
-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规范财务税务行为**

### 出口端：有序退出与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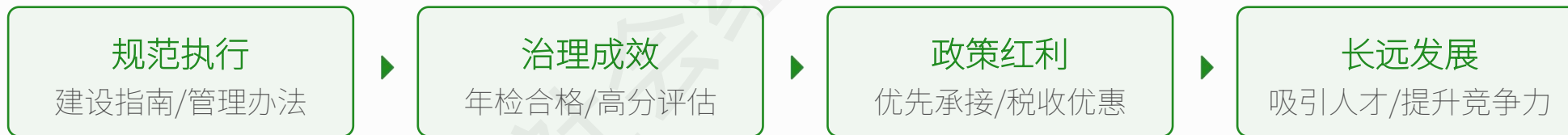
- 年检连续不合格→列入异常名录
- 运转失灵→依据《登记管理条例》启动合并、终止程序
- 注销前需完成**税务清算**，确保规范退出

### 激励端：正向引导与发展

- 评估**3A以上**→**简化年检、优先购买服务**
- **税务合规**→享受免税政策、良好信用记录

治理维度	正向激励	反向惩戒
年检	合格结论 → 信用良好 → 享受简化监管	不合格 → 列入异常名录 → 限制购买服务
评估	3A以上 → 优先购买服务、简化年检	低等级 → 无法享受激励，动态降级
内部治理	规范分支机构 → 年检合格 → 评估加分	违规设立 → 年检不合格 → 评估扣分
退出机制	主动清算注销 → 规范退出	运转失灵 → 强制合并/终止 → 吊销证书

## ✓ 正向激励路径：规范运作 → 政策红利 → 竞争力提升



## ✗ 反向惩戒路径：违规操作 → 限制活动 → 强制退出





## 2026年5月31日前

(年检材料报送截止)

- 完成分支机构清理，确保财务并表、名称规范
- 完成名誉职务清理，无违规收费与待遇
- 完成纳税人身份确认，会费单独核算
- 对照年检“10种情形”逐项自查



## 2026年6-8月

(评估准备期)

- 关注3月1日新评估办法，了解门槛放宽利好
- 4A级以上组织确认简化年检程序资格
- 将分支/名誉职务/税务合规纳入自评



## 2026年9-12月

(常态化机制建设)

- 修订分支机构、名誉职务及财务管理制度
- 建立每年1月推行合规自查的年度机制
- 完善合并、终止等退出预案规划



## 长期机制

(可持续发展)

- 将合规要求融入日常，避免“运动式整改”
- 建立财务、法务、秘书处跨部门协同机制
- 定期培训，关注新规，动态调整管理措施



**核心目标：**通过分阶段实施整改与建设，将合规管理从“被动应对检查”转变为“主动融入运营”，构建财务透明、管理规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组织生态体系。

感谢大家的聆听!



# 公众号

“众扶平台”是由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运维的，全方位支持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数字化**高质量发展的互助平台。“众扶平台”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等多维手段，以线上结合线下的方式，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内部治理、运营管理、作用发挥**等六方面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赋能服务。

► 扫一扫，关注专属社会组织的公众号“社会组织众扶平台”

温暖陪伴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众扶平台 众人扶  
众扶平台 服众人



400-999-6541

长按图片 获取更多资讯



# 课程回放/课件/专业问答

在我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微信公众号的

1. “实用知识”栏目里面的【**专业课程**】和【**课件下载**】可以看**课程回放**和**课件**。
2. 【**问题专栏**】版块，是社会组织专业问答知识库，您可以搜索您想问的相关的问题，也可以提出问题，我们会有专家老师进行解答。



北京知诚社会组织  
扶发展促进会



知诚会会员部-解锁专业赋能等会员权益,  
为您的组织发展持续赋能!

群聊: (知诚5群) 公益专题讲  
解群



群聊: (知诚6群) 公益专题讲  
解群








欢迎加入沟通群一起讨论交流,  
获取**报名通知、回放与课件更新的即时提醒**  
(若之前已进过1-4群就不用再重复进了)






# 加入会员 赋能组织与个人成长

如果您或您所在的社会组织希望获得更深度的陪伴与支持，诚挚邀请您了解知诚会**会员服务体系**：

## **深度赋能会员 · 2000元/年** 为社会组织配备“合规与增效”系统解决方案

-  **全员能力提升**：全量课程+10次线下培训，打造学习型团队
-  **专属顾问支持**：固定联络人，关键事务深度咨询
-  **数智工具包**：享受会员/项目管理系统+“益宣宝”宣传工具，全员减负增效
-  **品牌与圈层**：高端沙龙+案例宣传，进入影响力圈层
-  **合规团队认证**：2人免费获得初级合规管理能力认证

## **个人会员 · 500元/年** 为社会组织骨干打通专业成长快车道

-  **政策实务精通**：全年政策解读+10次线下实战培训
-  **能力诊断认证**：知识测评+初级合规能力认证
-  **智能办公助手**：AI小诚高级功能+数智工具无限用
-  **专属咨询通道**：关键事务随时咨询，少走弯路
-  **职业上升通道**：表现优异者可入选专家库



扫码加入知诚大家庭!